关于调整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	南方原油（QDII-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501018	006476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元	1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9日起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额100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限额100元，在本公司直销渠道限额20000元。

（2）自2025年12月29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元（含1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的申请（不含1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自2025年12月29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元（含1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的申请（不含1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自2025年12月29日起，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00元（不含20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00元（含2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00元的申请（不含20000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00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5）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6）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暂停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A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015	002016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亿元	1亿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29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亿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亿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亿元的申请（不含1亿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亿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A	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07	025108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全指电子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28,015.72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和6.3.18条规定，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债务豁免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2024年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新城建申请借款合计26,300万元，借款利率5.9%/年，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已全部到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2025年分别与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协议》，将上述三笔合计26,300万元借款展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高产发向关联方舜正投资分别申请借款金额合计10,000万元，借款利率5.9%/年，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已实际到账9,5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近日，高新城建分别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出具《豁免函》，豁免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借款本息合计28,015.72万元。同时舜正投资分别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高产发出具《豁免函》，豁免公司、济高产发借款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高新城建、舜正投资作出的单方面、无偿的、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后高新城建、舜正投资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前述借款承担或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公司获得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条和6.3.18条规定，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朱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80%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22,989股，占总股本的27.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1,405,065.44万元，净资产63,009.6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1,312.03万元，净利润-47,121.99万元。（未经审计）

2.舜正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PPWTH2J；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高新城建持有其60%股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成立日期：2019年5月9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舜正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舜正投资总资产639,972万元，净资产203,3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125万元，净利润-8,581万元。（未经审计）

三、《豁免函》主要内容

高新城建分别向公司、济高生物、永安房地产出具《豁免函》，舜正投资分别向公司及济高产发出具《豁免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高新城建豁免公司债务本金140,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9,255,726.03元，合计149,255,726.03元；高新城建豁免济高生物债务本金83,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5,346,046.58元，合计88,346,046.58元；高新城建豁免永安房地产债务本金40,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2,555,427.40元，合计42,555,427.40元。

舜正投资豁免公司债务本金70,00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1,425,698.63元，合计71,425,698.63元；舜正投资豁免济高产发债务本金25,320,000.00元以及截止2025年12月18日利息721,901.37元，合计26,041,901.37元。

2.本次豁免债务系高新城建、舜正投资作出的单方面、无偿的、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豁免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次债务豁免后，高新城建、舜正投资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就上述借款承担或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高新城建、舜正投资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还款义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A	银华活钱宝货币B	银华活钱宝货币C	银华活钱宝货币D	银华活钱宝货币E	银华活钱宝货币F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2月30日（含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12月31日（含2025年12月31日）起，暂停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B类、C类、D类、E类、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F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及直销机构的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VR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VRETF（代码：15978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含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2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8,05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唐山工控（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同日，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所持117,411,2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当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即88,055,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唐山工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1条转让方剩余股份处置安排中约定的限售解禁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一日；（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1.2.2条，若乙方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巩固控制权的，自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前一日；（3）2027年6月30日。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唐山工控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受托行使本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85%）。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工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05号），主要审查意见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5〕13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由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分两阶段协议受让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及王丹华等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SH603118)合计不超过148,124,297股(折合股比不超过18.81478%)，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其控股权。

二、同意唐山工控进行第一次股份收购，按照10.75元/股的交易价格，协议受让唐佛南、汪大维、崔正南及王丹华等人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41,020,806股、39,137,075股、3,949,002股及3,949,002股，合计88,055,885股(折合股比11.18488%)，并同时通过汪大维将剩余117,411,228股(折合股比14.91360%)表决权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唐山工控合计控制26.09847%的表决权，成为共进股份控股股东。

三、自2026年1月1日唐佛南、汪大维所持共进股份的股份限售期解除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你集团要督促唐山工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协议约定要求，适时开展第二次股份收购事宜，并报市国资委批准。若第二次股份收购事宜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你集团也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市国资委批准。

四、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界定唐山工控为共进股份的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注“SS”；你集团要督导唐山工控将有关情况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五、你集团要督导唐山工控正确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证券监督规定管理所持共进股份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一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10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 公司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0,000	8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0,82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73280）并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8,058,471股变更为867,978,4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150,471	98.74		857,150,471	9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8,000	1.26	-80,000	10,828,000	1.25
合计	868,058,471	100	-80,000	867,978,471	1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